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宛蓁

電話:02-7736-7889

電子信箱: maggie04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032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(A09000000E_1100010322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庇護性就業單位之身心障礙工作者,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,請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9 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責署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協助公告宣導:「倘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入庇護性就業工作,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者,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,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,前述家屬係指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」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 供參。





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2021/08/05文 交10:換:02章



